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士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1,159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投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1,159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投簡聲字第2號、111年度存字第38號、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復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

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